

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

全年實習申請辦法

一、徵選職務：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
二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1. 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2. 已修畢諮商心理師考照指定相關課程。
3. 已完成一學期課程實習。

三、實習名額：2 位

四、實習內容

1. 本組可提供之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、班級輔導、輔導行政工作等。
2. 實習心理師每週固定值班四天，每天八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；請假需事先告知，並補足實習時數。
3. 實習時間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

五、實習之權利與義務

1. 無固定津貼，擔任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講師或帶領小團體，將視經費提撥狀況，核予鐘點費。
2. 免付實習費用。
3. 每周提供專業督導時數至少 1 小時，並視實際需要提供不定期之行政督導。
4. 學期與寒暑假期間，提供團體督導或專業進修訓練等。
5. 實習期間應遵守中心規定及專業倫理，如有任何違反或嚴重疏失，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並得不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6. 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7. 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六、申請辦法

1. 申請文件：

請點選下方網址，下載附檔一、二

<https://ccd-osa.nsysu.edu.tw/p/404-1091-385126.php?Lang=zh-tw>

(1)全職實習申請表

(如附件一，含個人資料表及大專學生心理議題與諮商實務思考)。

(2)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(3)學生證影本。

(4)就讀學校實習辦法。

***申請文件請勿超過 10 頁（實習辦法不計入頁數），並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。**

2. 上述文件請以 email 寄至 cianhan@mail.nsysu.edu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 116 年度全職實習－學校姓名」。

3.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 23:59 止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個別通知面試時間。預計 115 年 12 月 07 日(一)進行面試。
4. 本組收到申請文件後將於當天回信確認，若於寄件三天後仍未收到確認信件，煩請來電告知。

七、其他

1. 上述說明若有未明之處，請與本組承辦人黃芊菡諮商心理師聯繫
(07) 525-2000 轉 2234，cianhan@mail.nsysu.edu.tw
2. 本辦法若有更新修訂，將另行公告。